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6/2017)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翟冬青女士〔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伍庭山先生〔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文少玲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李家輝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婉貞女士〔增選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梁佩瑤女士〔增選委員〕	救世軍
陳文宜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尚楚璇女士〔長者服務助理項目經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馬錦華先生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梁萬福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黃翠恩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甘炳光博士〔增選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

陳文宜女士代表社聯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首次會議，特別歡迎本年度新加入之委員。

為加強及延續與政府部門密切的溝通與聯繫，本委員會繼續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參與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 1 時召開，下午 4 時加入社署代表商討議項。

(1) 簡述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為使委員更瞭解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重點方向，以至推選各適切的服務網絡召集人，陳文宜女士重點簡報去年委員會工作及各服務網絡跟進事項，包括：

工作計劃/議題事項	工作小組/服務網絡
跟進『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顧問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 「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社福業界護理人手短缺與及人手編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 「院舍服務」網絡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 「院舍服務」網絡
全面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 「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 「院舍服務」網絡
檢視和理順長者社區支援/社區照顧服務模式與長期護理服務規劃的銜接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 「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跟進《轉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補充資料表》及《接案／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補充資料表》之實際應用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 「院舍服務」網絡

工作計劃/議題事項	工作小組/服務網絡
關注及跟進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香港長者友善社區」推展的討論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關注地區撥款資源，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以創新科技或改善現有科技，提高認知障礙症照顧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跟進「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食物及衛生局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轄下的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的建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醫院管理局在未來院舍推行臨終照顧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終照顧服務」工作小組 ● 「院舍服務」網絡
在安老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終照顧服務」工作小組 ● 「院舍服務」網絡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2. **選舉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

2.1 委員經互相提名推選後，選出翟冬青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伍庭山先生及周美恬女士為副主席。

2.2 各服務網絡召集人推選如下：

- a) 院舍服務網絡（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召集人：伍庭山先生及蔡盛僑先生)
- b)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召集人：李家輝先生及梁湘翎女士)
- c)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召集人：梁婉貞女士及唐彩瑩女士)

2.3 各工作小組成員將繼續留任，以便持續跟進有關之服務發展。此外，本會並於早前傳發通告予各會員機構，邀請委派代表加入各工作小組，加強並擴大各小組的代表性。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推選如下：

- (i)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召集人劉國華先生及梁碧鈿女士)
- (ii) 「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周美恬女士及梁婉貞女士)
- (iii)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翟冬青女士、文少玲女士、黎玉潔女士〕
- (iv)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蕭穎女士及黃翠恩女士)
- (v) 「臨終照顧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盧佩芬女士及梁佩瑤女士)
- (vi) 「長者社區照顧、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工作小組 (召集人：伍庭山先生、蔡盛僑先生、梁婉貞女士及唐彩瑩女士)

2. **職權範圍**

2.1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隨議程文件附上供各委員參閱。新增職權範圍：

- “組成、主席及任期”的第 8 項 -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2.2 此外，本年度委員會新設利益申報制度。社聯執行委員會、各服務的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填報一份《社聯管治委員會個人利益申報表》。鄭麗玲女士闡述利益申報制度的內容及於會上附上予各委員詳閱。

3. **選舉代表出席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

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會議〔翟冬青女士〕

4. **提名及動議增選委員**

委員會提名下列人士加入本委員會為增選委員：

2016-18 年度

-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總監樓瑋群博士
-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梁湘翎女士
- 香港明愛委派代表

【會後記錄：樓瑋群博士、梁湘翎女士、及香港明愛劉港生先生已答允委員會的邀請出任 2016-18 年度增選委員】

5. 初議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5.1 除持續跟進上年度各工作議項外，以下議題亦為本年度主要及較高優次探討的主要項目，包括：

- (i) 人手編制：關注及探討輸入外地勞工。
- (ii) 公私營機構、醫療和社會服務的協作，公私營機構的定位角色及協作模式，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需要有跨服務界別、政府部門的深層討論。
- (iii) 長者地區中心的定位及角色。
- (iv)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進入第三輪階段的諮詢。三項首要政策方向及討論的目標範疇為：
 - (a) 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服務理念，制定及規劃安老服務計劃
 - (b) 重啓規劃比率（planning ratio），包括規劃標準及指引
 - (c) 人手編制

5.2 陳文宜女士補充新一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新近成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

5.3 2016-17 年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項目包括：(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2) 未來會以「屋苑為本」作服務規劃藍本，在服務規劃上怎樣與地區發展互相配合。

5.4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其中一項會議議程為“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陳文宜女士重點闡述委員會於上年度，就院舍服務質素、監察機制、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等事宜上，與政府有關當局及部門的商討過程。

5.5 委員會立場清晰，我們重申檢討及修訂《條例》及《規例》的重要原因，包括：

1. 《規例》所訂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過份偏低，不合照顧體弱長者人數比例。
2. 《條例》及《規例》中列明，甚至高度照顧的安老院，都不需要僱用專職護士，以致體弱長者未能獲得適切照顧及保障。因此，《規例》須具體列明要求院舍僱用專業醫療人員及護士，同步檢討「保健員」制度。

3. 增加巡查次數不能解決評估機制和配對機制的缺陷。《規例》沒有規定長者入住院舍前，須接受身體狀況評估，而入住後，長者身體狀況的改變亦不獲關注，以致院舍可以最初的最低人手，照顧最體弱長者；《規例》反成為不良安老院舍營運者的保障。
4. 處所空間與衛生、環境質素、生活舒適度、治療和康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規例》訂明安老院的人均面積要求都只是每人不少於 6.5 平方米。對比房屋署「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中，「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7 平方米的公屋租戶，均可申請調遷到較大單位；需要於室內倚靠輪椅活動人士、為四肢癱瘓人士、為須長期於家中洗腎人士等有特殊需要人士，房屋署亦將以特別處理」。(其標準一般訂明在人均面積 8 平方米以上)的標準還要低。因此要求修改《規例》，提升準則，是理順政府對市民居住需要的基本要求。

5.6 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天(2016 年 11 月 29 日)，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定位舉行公聽會，委員會立場如下：

- (i) 支持「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覆蓋範疇納入適時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程序；
- (ii) 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的提案——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以配合全面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的工作；
- (iii) 促請政府當局儘快啟動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程序，以及公開時間表。

6. 其他事項

6.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交流論壇

6.1.1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於社聯 1 樓禮堂舉行，已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正財醫生、顧問團隊羅致光博士及徐永德博士出席，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提出的議題，更具體地討論推進策略及優先次序，與業界機構代表作直接交流。

6.1.2 委員會議決，就上述工作交流論壇前，就業界的策略性準備及參與，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晚上 7 時召開特別會議先行商議。

6.2 「在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分享及交流論壇

臨終照顧服務上的提供及發展，醫護及社福界的起步點及服務內容各家有所不同，亦沒有設立相互的交流溝通機制平台，加強醫社協作的服務模式。有見及此，醫院管理局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交流論壇，並邀請社聯及業界代表出席。會中獲得清晰共識，如臨終照顧服務的定位；以及探討綜合『預設臨終照顧計劃』(Advance Care Planning)。

6.3 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 (Geriatric Sub-committee)

會議擬定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於醫管局總部舉行，主席、副主席及各相關服務網絡召集人，聯同本會職員將出席參與是次會議的討論。

6.4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初擬)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本年度餘下之會議時間表：

會議	日期(初擬)	時間
(二)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三)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四)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五)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六)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7.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